

12年“蚂蚁搬家”式侵占公司1360万

公司财务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

□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

在长达 12 年的时间内，公司财务朱某某利用自身职务便利，竟以“蚂蚁搬家”的形式转移、侵占公司财产 1360 余万元，用于个人购房及炒股。记者昨日获悉，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日前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朱某某提起公诉。

唯一的财务

2023 年 12 月 13 日，一名龚姓女子来到上海市青浦区公安分局报案，称自己公司被财务侵占 1000 余万元。今年 2 月 4 日，青浦公安分局将该案立为职务侵占案进行侦查。2 月 5 日 17 点许，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在姐姐的规劝和陪同下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。该案于今年 5 月 11 日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检察官在审查中了解到，龚女士母亲十余年前于上海市青浦区创建一家公司，随后陆续又开设另外三家公司，但新成立的公司无实体业务，主要服务于第一家。朱某某于 2010 年 5 月加入，担任四家公司财务一职。由于工作表现良好且与龚女士母亲关系融洽，朱某某与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长期雇佣劳动合同。

在长达 13 年的服务期限内，朱某某始终表现出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且与龚女士母亲工作之余往来密切。因此，龚女士母亲极为信任朱某某，将有关报税、出纳、保管公司对公账户及付款密钥的权限全部交由朱某某一人负责。朱某某也是这十余年来公司仅有的一名财务。

缺失的账册

2023 年 6 月，仍在任职期间的朱某某突然出现反常，开始断断续续无故不来上班，甚至失联。直至 2023 年 10 月的一个下午，龚女士忽然接到朱某某前夫现任妻子打来的一个电话，声称出现家庭纠纷，正在派出所配合公安工作。

出于对员工的关怀及多年的情谊，龚女士立即赶至派出所查看情况。在交流过程中，龚女士捕捉到一个重要信息：朱某某可能挪用了公司的钱买了房子。还未等龚女士作出反应，朱某某由于突发情况被送往医院治

疗。由于临近公司发薪日，龚女士母女得知朱某某暂时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况下，找到一家财务公司代为管理，并临时调来 3 名财务人员。

这 3 名工作人员找遍朱某某的电脑及电子存储设备，都无法找到公司的财务记账资料，于是提出查看纸质凭证。然而却又发现只有 2014 年之前的账册是完整的，此后近十年的记账凭证都是零散缺失的，根本无法理清账目，简直就是没有做过账。

结合此前听到的朱某某侵占公司财产购房的言论，龚女士当即决定对母亲名下四家公司银行流水进行全面筛查，很快发现朱某某自 201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无数次虚构“红利”“业务款分红”等名目，侵占公司资金，竟达 1360 万余元。龚女士母女震惊之余，立即报警。

痴迷的股民

面对证据无法狡辩的朱某某最终选择认罪认罚。

在查证朱某某日常开销时，检察官也发现朱某某日常工资并不高，但却有大笔开支投向股市和期货市场，且其股票账户内投资基本亏空。经询问，朱某某承认自己多年来沉迷炒股，但技术不精，自己如同一个赌徒想要投入更多。她还承认从公司侵占的钱款也曾用来买过一套房子，后被其抵押，所获钱款仍用于炒股。“我从公司不断拿钱买股票，是想要赚了钱可以还给公司的，但一直亏损，账也做不平，越陷越深一错再错，做了这些违法犯罪的事我很后悔，我愿意接受惩罚。”

日前，检察机关对朱某某提起公诉，并在此之后对朱某某名下财产进行封查，为龚女士公司挽回损失。但龚女士公司十余年来仅雇佣一名财务，并将大量公章、密钥等全交由其管理而疏于督查，检察官也对其进行教育劝诫，要求该公司规范管理制度，加强员工监督及法律意识教育，避免经济损失，保障企业正常运营。

伪造“富豪”人设 主播诈骗粉丝300万元

最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

□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汪百顺

刷短视频、看直播是当下休闲娱乐的常见方式，但在拉近人与人之间距离的同时，其背后隐藏的“套路”也要用心甄别……主播刘某在直播间包装自己经济实力雄厚的人设，再以多种名义向粉丝骗取钱款，今年 6 月，经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刘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，并处罚金 25 万元。

身家不菲的主播

故事要从 2021 年 7 月说起，陈先生在一款短视频 App 上偶然刷到了主播刘某，其正在直播间讲述关于人文历史的内容，陈先生驻足观赏之后便通过直播间添加了刘某的微信，而刘某也将陈先生拉进了自己的粉丝群。

“我父亲是教授，妈妈是医院的副院长，我自己名下有十几套上海的房产，还有几家公司和游艇……”刘某在直播间以及粉丝群中常常“不经意”地流露出他富有的生活状态，甚至在直播时展示过自己一张 1800 万元的支票。随着群聊人数逐渐接近满额，刘某还会在群里发上千元的红包，

给自己的粉丝邮寄水果。就这样一来二去互动之下，陈先生等人也十分相信这位看似满腹经纶、身家不菲的主播。

状况百出的“朋友”

“我有心脏病，做过两次搭桥”，没过多久，刘某以生病要买进口药为由，私下联系陈先生提出借钱的请求。一向表现“豪里豪气”的刘某怎么会找他借钱，陈先生不禁思索。但刘某后续又解释称自己因直播违规、参与过网络赌博等导致银行卡暂时被冻结了，并表示自己有一块价值一个亿的地抵押在银行，而且很快抵押到期，到时即可从银行取钱归还，于是陈先生便相信刘某，转给了刘某一百万元。

此后，刘某经常以需要贷款、还信用卡、给员工发工资等理由，向陈先生求助。刘某前期“人设”打造得扎实，加上刘某与陈先生互动期间，也偿还了一部分钱款，因此基于对刘某的新任，陈先生多次向他转账，双方更加熟稔起来。

露出马脚的骗局

“母亲去世需要支付墓地尾款”，听到对方焦急而伤心

的语气，陈先生没多想便转账给刘某，但是按照对方说的其母亲出殡那天，刘某居然还在家里开直播，之前的种种情景浮现眼前，陈先生顿时觉得对方就是在诈骗。

于是陈先生联系群里的其他人，这才发现刘某用同样的理由向很多粉丝借钱，均未归还。恍然大悟的陈先生毅然决定报警，2023 年 1 月，警方将刘某传唤到案接受调查，其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经过检察官的细致审查，真相浮出水面，刘某在网络直播时，谎称自己名下有多套房产、私人飞机等，使人误认为其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，后以看病、买进口药等名义，骗取不特定多数人的财物达 300 余万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检察官说法 >>>

网络不是法外之地，检察机关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。网络直播经营者必须严格守法，自觉增强法治意识。直播观看者也要保持清醒、理性，提升甄别能力，谨慎网络交友，如发现违规、违法现象，请及时举报，共建清朗网络环境。

网约车司机跟车“闯关”逃费百余次被判刑

□ 记者 季张颖
通讯员 季海龙 张雯珺

本报讯 为逃避缴纳通行费，网约车司机跟车“闯关”百余次，逃费金额达到 5800 余元。近日，经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崇明区人民法院以抢夺罪判处范某某有期徒刑 7 个月，缓刑 1 年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

范某某是一名网约车司机，日常通行时经常会经过收

费站，为逃避缴纳通行费，他经常在车辆进出站时跟在大型货车后面，趁着收费员不备，在大车抬杆的间隙闯关通过。

直到收费站工作人员发现时，范某某已在半年多的时间里逃避缴纳通行费 100 余次，逃费金额共计 5800 余元，于是该公司立即报警，经过侦查，公安机关将范某某抓获到案。

崇明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，范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逃避缴纳通行费达百余

次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，遂向法院提起公诉。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检察官提醒 >>>

有些司机抱着侥幸心理，在高速上以跟车、“闯关”或者蹭他人 ETC 等手段逃避缴纳高速费用，觉得即便被发现也可以补缴通行费或者给予罚款处罚，殊不知，一旦逃费金额或者次数达到一定程度，等待他的将可能是法律的严惩。